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的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食堂劳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食堂劳务外包项目，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久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62万元，资产总额为437万元<sup>①</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食堂劳务外包项目，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久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该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唯一依据。